

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
镇汝瓷生产车间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2025 年 10 月



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镇汝瓷生产车间项目

甲方：(以下称甲方)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(以下称乙方)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由汝州市乡村振兴局批准实施的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镇汝瓷生产车间项目订立本合同，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镇汝瓷生产车间项目

项目地点：河南省大峪镇

二、采购范围

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2025 年 10 月 16 日——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四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

小写：(¥2196000.00 元)

五、支付方式

1. 拨款方式：工程人员进场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款 30%；工程竣工后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，发包人拨付至承

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80%; 工程竣工结算后, 发包人拨付至承包人竣工结算价的 97%; 余下的 3% 价款作为质保金, 待保修期满后(保修期为一年) 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, 质保金一次支付。

2、以上支付时间具体以市乡村振兴局(或市财政局)向镇财政拨付该专项资金的时间为准, 在资金到位并达到支付条件后, 甲方承诺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;

3、甲方在支付项目款前,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 否则,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项目款。

六、质量保证和验收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设计规范进行施工, 并对其项目施工质量负责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进行施工。

3、质量保修期为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在施工期间, 如与地方群众等发生纠纷, 甲方应负责做好协调工作, 保证施工正常进行;

2、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, 并及时支付项目款;

3、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保证自己遵守合同及合同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规定的要求。

2、乙方保证施工质量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和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内，及时竣工验收并交付，确保甲方正常使用。如与不可抗拒因素（甲方因素，天气原因，重大事件等）工期可往后顺延。

4、乙方对施工全过程承担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应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安全教育培训、劳动防护到位，如发生意外或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、补偿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顺利履行所必需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一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

2、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，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

1、在质保期内，运行中出现质量或其他技术问题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，为稳定、顺利运行提供技术支持。本项目质保期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准。

2、质保期内，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故延期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，直至甲方按合同付款，工期将作相应顺延。

2、如双方有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，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(四) 争议解决

甲方、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，可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8份，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5年10月15日